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60,079股。
-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023年第四季度，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行权股票数量合计为60,079股。具体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至7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2022年8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该等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按时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7月8日，2022年8月3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存在退休、违纪免职情形的16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42人调整为426人。详见公司2022年5月20日、5月28日、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同意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26人调整为425人。2022年1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82 元/股调整为 1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12 月 1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公司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并同意注销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225,937 份期权，及因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111,282 份期权，以及因退休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3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 6,251,028 份期权。将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7 人调整为 36 人，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25 人调整为 393 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5 月 24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注销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 909,811 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类别		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副总经理	叶建平	333,268	0	333,268	0.47%
副总经理	陈帅	333,268	0	333,268	0.47%
副总经理	于涛	333,268	0	333,268	0.47%
总会计师	郑琦	333,268	0	333,268	0.47%
副总经理	钱明	234,260	0	234,260	0.33%

副总经理	吴宇	234,260	0	234,260	0.33%
副总经理	戈和悦	234,260	0	234,260	0.33%
小计（共7人）		2,035,852	0	2,035,852	2.86%
其他激励对象 （386人）		69,155,764	60,079	68,144,222	95.72%
全部激励对象 （共393人）		71,191,616	60,079	70,180,074	98.58%

（2）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类别		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3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3年第四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杨志坚	401,544	0	401,544	6.24%
董事副总经理	张炜	323,466	0	323,466	5.03%
小计（共2人）		725,010	0	725,010	11.27%
其他激励对象 （共33人）		5,705,868	0	5,705,777	88.72%
全部激励对象 （共35人）		6,430,878	0	6,430,787	99.99%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共有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3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60,079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3年第四季度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2023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6,070,997,673	60,079	16,071,057,752
1、A股	12,757,684,673	60,079	12,757,744,752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13,313,000	0	3,313,313,000
三、股份总数	16,070,997,673	60,079	16,071,057,752

注：为更好地反映股权激励行权引起的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上表“本次变动前”数据，已扣除2023年11月29日注销的59,999,924股回购的A股股份及2023年11月17日注销的41,467,000股回购的H股股份；“2023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数”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新增股本数。公司2023年股份注销相关情况，详见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60,079股；公司募集资金60,079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